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37,548	641,312
收益：	4		
-買賣商品		356,943	423,615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642	5,789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9,178	31,16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440	11,008
-借貸利息收入		32,103	16,631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269	-
		425,575	488,208
營運成本：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349,675)	(412,749)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4,696)	(4,012)
		(354,371)	(416,76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5	13,372	1,908
行政及其他支出		(40,306)	(43,970)
僱員成本		(34,332)	(29,189)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294)	1,529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24)	29,4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3)	(10,86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4(1)	28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2)	29,4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4,5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1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38	(16,464)
所得稅開支	7	(8,013)	(2,3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4,525	(18,8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799
年內溢利(虧損)	6	<u>24,525</u>	<u>(11,050)</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861	(26,19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501	(5,0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75	(19,059)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051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儲備撥回		–	14,584
		<u>37,188</u>	<u>(35,714)</u>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61,713</u>	<u>(46,76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33	(18,8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95
	<u>24,533</u>	<u>(10,5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6)
	<u>(8)</u>	<u>(510)</u>
	<u><u>24,525</u></u>	<u><u>(11,050)</u></u>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711	(46,252)
—非控股權益	2	(512)
	<u>61,713</u>	<u>(46,764)</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4</u> 仙	<u>(0.15)</u>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4</u> 仙	<u>(0.27)</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7	10,418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85,143
可供出售投資		14,562	13,7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7,673	37,410
商譽		71,582	–
法定按金		1,705	–
遞延稅項資產		5,689	3,179
		110,499	150,748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93,737	196,44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62,464	279,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3,596	133,567
應收承兌票據	14(2)	90,000	–
持作交易投資		16,380	115,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獨立賬戶		33,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73,281	170,233
		1,053,414	895,2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760
		1,053,414	905,9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245	23,404
稅項負債		10,312	7,668
		76,557	31,072
流動資產淨值		976,857	874,895
資產總值減負債		1,087,356	1,025,6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3,228	363,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4,169	66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7,397	1,025,686
非控股權益		(41)	(43)
		1,087,356	1,025,6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披露，載列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b) 減值

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所有貿易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剩餘年期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各項履約責任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份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4,0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356,943	423,615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11,973	153,104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9,178	31,16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440	11,008
借貸利息收入	32,103	16,631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642	5,789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269	-
	<u>537,548</u>	<u>641,312</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6,943</u>	<u>28,618</u>	<u>32,103</u>	<u>1,269</u>	<u>6,642</u>	<u>111,973</u>	<u>537,548</u>
外部收益	<u>356,943</u>	<u>28,618</u>	<u>32,103</u>	<u>1,269</u>	<u>6,642</u>	<u>-</u>	<u>425,575</u>
分部業績	<u>1,523</u>	<u>14,758</u>	<u>23,688</u>	<u>(4,242)</u>	<u>(3)</u>	<u>(8,330)</u>	<u>27,39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3)
未分配集團收入							41,67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34,349)</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2,5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23,615</u>	<u>42,173</u>	<u>16,631</u>	<u>5,789</u>	<u>153,104</u>	<u>641,312</u>
外部收益	<u>423,615</u>	<u>42,173</u>	<u>16,631</u>	<u>5,789</u>	<u>-</u>	<u>488,208</u>
分部業績	<u>3,894</u>	<u>6,531</u>	<u>12,996</u>	<u>(139)</u>	<u>26,761</u>	50,0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64)
未分配集團開支						(55,687)
未分配集團收入						<u>4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6,46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88	180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938	503
— 應收承兌票據	4,246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7,240	-
來自借貸業務之服務收入	38	1,170
政府補助(附註)	6	26
匯兌收益	281	-
雜項收入	435	29
	<u>13,372</u>	<u>1,9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1,021	11,520
—其他僱員成本	22,297	16,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1,014	832
僱員成本總額	<u>34,332</u>	<u>29,189</u>
核數師酬金	1,148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8	3,0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1)	1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9,675	412,749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u>18,570</u>	<u>19,05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5	5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88	4,97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附註1)	1,128	—
	<u>6,691</u>	<u>5,56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融金達融資(附註2)	3,289	—
—其他	232	—
	<u>3,521</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99)	(3,179)
	<u>8,013</u>	<u>2,38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內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

- (1)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 (2)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根據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通知，融金達融資未能滿足享有優惠稅率之規定。因此，融金達融資之適用稅率自首次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恢復為25%。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4,533</u>	<u>(10,540)</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64,566</u>	<u>7,084,23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533	(10,540)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8,295)</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溢利（虧損）	<u>24,533</u>	<u>(18,835)</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8,29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之分母而得出。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效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166	256,034
減：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撥備	<u>(22,756)</u>	<u>(22,18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201,410</u>	<u>233,850</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7,673	37,410
— 流動資產	<u>193,737</u>	<u>196,440</u>
	<u>201,410</u>	<u>233,850</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95,230	204,480	193,737	196,4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840	31,746	7,673	30,26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u>	<u>7,303</u>	<u>—</u>	<u>7,147</u>
	203,070	243,529	201,410	233,850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1,660)</u>	<u>(9,679)</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01,410</u>	<u>233,850</u>	<u>201,410</u>	<u>233,850</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具有穩固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49,410,000元（相當於約179,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34,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等於約22,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84,000港元），該減值乃因一名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剩餘逾期款項約人民幣130,429,000元（相當於約156,371,000港元）而言，由於緊隨報告期結束後部分款項已獲償付及本集團與承租人已磋商並協定了還款條款及時間表，故不存在拖欠還款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內（二零一六年：兩年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7	1,506
31至60日	141,839	58,472
61至90日	15	65,697
超過90日	15,842	2,136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58,283	127,811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4,089	—
預付款項	1,905	1,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9	4,054
	183,596	133,567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有抵押	80,000	80,000
無抵押	<u>260,000</u>	<u>190,000</u>
	340,000	270,000
應收利息	<u>22,464</u>	<u>9,647</u>
	<u>362,464</u>	<u>279,6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由借款人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間為6至18個月（二零一六年：6至18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每年8%至15%之利率（二零一六年：8%至15%）計息，其取決於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天內	4,994	126,586
91至180天	6,802	2,495
181至365天	199,131	150,566
超過365日	151,537	-
	<u>362,464</u>	<u>279,6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06,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459,000港元）已逾期。於結算日期後，約66,668,000港元之逾期結餘已獲償付。剩餘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客戶之約140,256,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經評估彼等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9	423
31至60日	2	3
61至90日	1	6
超過90日	624	605
應付貿易款項	1,066	1,037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47,98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7,458	6,946
應付增值稅	540	500
應計費用	9,153	8,300
其他應付款項	43	6,621
	66,245	23,404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已收服務款項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	123,50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27,604)
	-	95,90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	-	(10,760)
	-	85,14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Pets Best Japan Co., Ltd.（「Pets Best」，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合約（「認購合約」），據此，尚新同意認購Pets Best之8,300股股份（相當於Pets Best之14.98%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為144,154,400日圓（「日圓」）（相當於約9,935,000港元）。交易成本約為2,019,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合約所述之條文指派一名人士擔任Pets Best董事局之董事，故本集團被認為有能力可對Pets Best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Pets Best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認購合約訂明之若干條件，尚新有權（「認沽期權」）要求Pets Best之主要股東（「擔保人」）按預先根據公式釐定之價格購回尚新於Pets Best之股權。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告，尚新已行使認沽期權。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行使認沽期權之通知發出當日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尚新於Pets Best之股權由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以代價約159,241,000日圓（相當於約11,041,000港元）購回。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281,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康永」）與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德」）的一位主要股東鴻鵠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東德之49%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發行後第一週年日償還之承兌票據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9,420,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康永、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鄧俊杰先生訂立承兌票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有關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金達融資與其三名融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有關租賃本金約144,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租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融金達融資亦與該三名融資承租人訂立顧問補充協議（「顧問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融資顧問服務之年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有關融資租賃補充協議及顧問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6.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修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並且認為按開支之性質而非開支之功能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拓展經紀業務後之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37.5	641.3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8.5	(3.9)
支出總額	(74.6)	(7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9.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10.9)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32.5	(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5	(1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5	(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	(1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163.9	1,056.7
負債總額	(76.6)	(31.1)
流動資產淨值	976.9	8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3	170.2
資產淨值總額	1,087.4	1,025.6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7,500,000港元，較去年之641,300,000港元減少16.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11,100,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收益約29,400,000港元。該出售之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2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港元）。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自收購該等公司後，本集團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3,600,000港元），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1,50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5,3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指向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約1,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此收購乃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轉型為金融服務業之其中重要一步。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符合資格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業務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預期憑藉本集團之資源及網絡，該等新業務單位將獲得重大增長機會，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於相關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及資源配置。本集團將優先調配其資源至發展中之業務。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發掘本集團於金融行業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局深信，此乃本公司長遠而言產生及保留價值的基本基礎，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5,600,000港元）及97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4,9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76（二零一六年：29.16）。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也可用於現行業務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約1,3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8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5,300,000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千股)		(%)		已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 (「高雅光學」)	7,800	-	2%	-	-	(1,624)	16,380	-	1.51	-	-	-	18,004
其他	-	-	-	-	(3,294)	-	-	115,266	-	11.24	-	-	-
總計	-	-	-	-	(3,294)	(1,624)	16,380	115,266	1.51	11.24	-	-	18,004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公開可查資料，高雅光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電影發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7,100,000港元；及(ii)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即賬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及吳僑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買賣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康永」）與買方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鄧俊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德」）之股權，相當於東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融金達融資已同意購買，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3元，該公司獲准從事與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之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自完成起直至本公佈日期，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融金達融資作為其唯一股東承諾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約2,879,000港元）作為其已繳足資本。

- (iv) 於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0,760,000港元）由聯營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購回，且所得款項約159,241,000日圓（相當於約11,0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上調，引致出現匯兌收益約28,9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5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2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一七年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日，主席之角色由譚向東先生擔任，彼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彼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自譚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一任董事局主席。直至委任新一任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及發展以及董事局之有效運作。

由於董事局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此臨時空缺，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然而，董事局相信現有架構加上董事局之豐富經驗有利於維持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得以快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種決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多項工作承擔，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制度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對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